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1606 518038
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669 号 1 楼 105 室 201100
网站: www.qiyuan.com

致：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德科技”)的委托，担任昌德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

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正文 | 6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作 | 2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1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2 |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2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昌德科技/公司/发行人 | 指 |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云溪分公司 | 指 |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
| 昌德有限 | 指 | 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湖南南昌迪 | 指 | 湖南南昌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岳阳新材料 | 指 |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平顶山昌明 | 指 | 平顶山昌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广西昌德 | 指 | 昌德新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广西新材料 | 指 | 广西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杭州昌德 | 指 | 杭州昌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昌德化工 | 指 | 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
| 烟台凯盛 | 指 | 烟台凯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智德源 | 指 | 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智德达 | 指 |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智德信 | 指 |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迪斯蔓藤 | 指 | 南京迪斯蔓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烟台康凯 | 指 | 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金石基金 | 指 |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云泽投资 | 指 | 济南德道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静平投资 | 指 | 共青城德道静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财金产投 | 指 | 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中石化资本 | 指 |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迪策鸿岳 | 指 | 湖南迪策鸿岳化工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法（2018修正）》 | 指 |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被修订 |
| 《公司法》 | 指 |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北交所指引第 1 号》 | 指 | 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制作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08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91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778 号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56 号《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42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
| 本所 | 指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 沃克森 | 指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工商局/市监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发行人符合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交所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

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883.62 万元、106,377.48 万元和 155,458.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426.96 万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25年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771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于2025年7月7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昌德科技”，证券代码为874859，所属层级为基础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5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349)，发行人自2025年9月16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18,123.07万元、7,766.90万元、6,639.55万元和4,788.0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426.9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398.4478 万元；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所述，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766.90 万元、6,639.5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01%、8.4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9.73%，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表，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制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指引第 1 号》第 1-8 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交所指引第 1 号》第 1-8 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交所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昌德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系由自然人蒋卫和、徐冬萍，非自然人智德达、智德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已依法履行公司名称预核准、股东会决议、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等程序，并取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

营业执照，其出资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非法人机构，具有股东资格，且未超过 50 人，出资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昌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股东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由昌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MA4M3U0W4F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4、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7、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8、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有效存续，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计算合计为 155 人，未超过 200 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至《北交所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最终持有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均已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纳入了金融监管，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以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下同）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实施完毕，未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为中石化资本、迪策鸿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定价依据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中石化资本、迪策鸿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

在关联关系，中石化资本、迪策鸿岳及其持股主体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9、发行人与股东不存在正在执行的估值调整等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估值调整安排自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符合《北交所指引第1号》之“1-3 估值调整协议”的规定。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曾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11、发行人成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东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为股东间内部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同意；

5、发行人涉及股东以股权出资的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增资均已聘请会计师进行验资，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6、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7、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该等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向境外出口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智德达；

3、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徐冬萍；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烟台康凯；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 至第 6 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子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监事会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均为其真实签署，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合法，具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5 家，包括湖南昌迪、岳阳新材料、平顶山昌明、广西昌德、广西新材料；控股子公司 1 家，杭州昌德。

(二) 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共 1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不动产权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外，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昌明、杭州昌德存在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平顶山昌明房屋建设前未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杭州昌德未办证房产系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杭州昌德未办证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风险，子公司平顶山昌明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杭州昌德、平顶山昌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昌德、平顶山昌明未因该等事项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 租赁的不动产

1、租赁的房屋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昌迪租赁的房屋为划拨用地上建筑的房屋且未办理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出租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因租赁房屋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者因此受到损失时，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昌德拥有 1 项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四)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1 项，该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

评价、施工等批准或者备案；已签署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 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86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项专利已届有效期外，其余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许可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被第三方许可使用专利等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六) 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8 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商标权，该等商标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等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七) 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域名 1 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为公司自身的贷款融资而设置抵押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判断标准和确定依据与公司业务相关；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处置的行为，发行人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已取消）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具备任职资格，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履职，调整前后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有效运行。

5、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发行人已就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重大事项制定相应的制度，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因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根据相关规定新增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变动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税收优惠政策续期不存在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并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监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监事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劳动保护情况的核查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493 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未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劳务外包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相关劳务外包合作方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二) 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其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交所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彭梨
彭 梨

经办律师: 成宓雯
成宓雯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